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1月13日下午在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10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6人，代表股份3,230,369,9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2927%，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名，代表股份2,695,430,6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9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7名，代表股份534,939,2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026%。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36人，代表股份541,338,0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49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计名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长沙荣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30,153,012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3%；反对 171,3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弃权 45,6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41,121,165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9%；反对171,3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45,6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四众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因上述增资事宜属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42,806,641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60%；反对839,224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4%；弃权52,6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40,446,241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3%；反对839,22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0%；弃权 52,6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荣盛兴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因上述增资事宜属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42,804,041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5%；反对848,824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1%；弃权45,6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40,443,641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8%；反

对848,82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8%;弃权45,6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荣盛康旅(黄山)投资有限公司15%股权的议案》。

因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42,873,141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82%;反对779,724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4%;弃权45,6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40,512,741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5%;反对779,72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0%;弃权45,6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